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聯合公告

(1)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35,000股股份的三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涉及135,000股要約股份的三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00,1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中擁有權益。

要約結算

根據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項下涉及135,000股要約股份的三份有效接納，要約總代價為20,250港元。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股款(經扣除就接納要約之香港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已／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接獲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自 Essential Strategy 及 Expert Wisdom 收購合共 300,000,000 股銷售股份後及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5%。

經考慮要約項下涉及 135,000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3%)的三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300,13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0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300,000,000	75.00	300,135,000	75.03
銷售股東						
—Essential Strategy (附註2)	210,000,000	52.50	-	-	-	-
—Expert Wisdom (附註3)	90,000,000	22.50	-	-	-	-
小計	300,000,000	75.00	-	-	-	-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5.00	99,865,000	24.97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Essential Strateg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Expert Wisdom(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除衛先生及鍾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及狄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300,135,000股股份)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99,8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的一名新董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狄小光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狄小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狄小光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狄小光女士、鍾就根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